國立嘉義大學

校長(副校長)行程安排作業規範

 日期

 審

 日期

 核

 日期

 方

 定

 日期

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訂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訂

保存年限:永久

編 號:013-1-01-03ZZ

國立嘉義大學

校長(副校長)行程安排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

爲能有效控管校長行程,避免重複或脫節,以提高行政效率,特制定本 作業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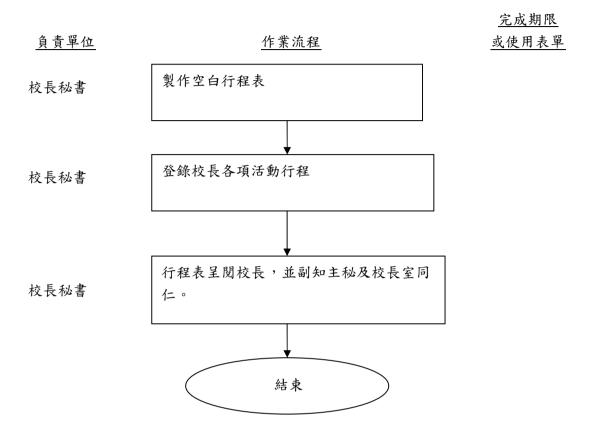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據

依據實際需要制定之。

三、說明

- (一) 製作空白行程表。
- (二) 校內各項會議,除學期初已預訂時間之會議外,各單位召開會議時 先電話洽詢校長時間,若校長行程時間許可,直接登錄行程表,若 不許可,則另行安排。
- (三) 校外各項會議及校內、外研討會與活動邀請,簽請校長核示是否參 加,若同意參加,則登錄行程表,反之則不登錄。
- (四) 將行程表呈閱校長,並影印副知主秘及校長室同仁。(行程不公開)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/流程圖



五、附件

無

六、參考資料

無